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依保單約定之期限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行動裝置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2. 應先取消或停止行動裝置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3. 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行動裝置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4.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二) **行動裝置竊盜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2.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碼或 S/N 序號。
 3.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三) **行動裝置盜用費用損失保險**
 1.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2.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如損失係發生在海外者，應檢附當地警察機關開具之報案證明。上述證明文件需載明行動裝置之行動通訊國際辨識碼 IMEI 碼。
 3. 遭盜用之行動電話電信帳單(含通話明細)、電子支付機構帳單明細或金融機構業者帳單明細及繳費收據。
 4. 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之時間證明。
 5. 向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系統止付之時間證明。
 6. 向金融機構業者辦理停用止付之時間證明。
 7.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四) 行動裝置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1.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2.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五) 行動裝置爆炸損失補償保險

1.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2.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維修或檢測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及事故相關證明。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